附件1

高校名单及年度招生安排

（2023—2025年）

1. 北京大学，20人
2. 清华大学，20人
3. 中国人民大学，20人
4. 中国政法大学，20人
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人
6. 复旦大学，20人
7. 华东政法大学，20人
8. 上海政法学院，20人
9. 武汉大学，20人
1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人
11. 西南政法大学，20人
12. 中山大学，20人
1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人
14. 深圳大学，20人
15. 厦门大学，20人
16. 西安交通大学，20人
17. 西北政法大学，20人
18. 大连海事大学，20人
19. 吉林大学，20人
20. 黑龙江大学，20人